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静安区2024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(会德丰大厦等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静安区 2025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19032万元,资产总额为254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清章); 土海市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7 10 月 11 日 11 日 11 日 11 日 11 日